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

95年6月29日第五屆第58次董事會通過
96年08月16日第六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97年09月18日第六屆第3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99年9月30日第七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0年4月21日第七屆第22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1年3月29日第七屆第46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2年9月5日第八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3年5月22日第八屆第27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3年12月18日第八屆第42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5年11月24日第九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6年3月2日第九屆第20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6年12月21日第九屆第43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7年6月21日第九屆第5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年6月20日第十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9年10月29日第十屆第38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0年8月19日第十屆第58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金控法）、銀行法、「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暨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訂定之。

第2條 為建立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機制，避免損及銀行之安全穩健經營及利益衝突，特訂定本規則。

第3條 本規則所稱之「利害關係人」範圍：

一、本行辦理授信交易之利害關係人如下：

（一）銀行法第32條、33條及33條之1規範之利害關係人：

1. 本行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
2. 本行負責人、職員。
3. 本行主要股東（持股1%以上）。
4. 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5. 本行負責人、辦理授信職員或第4點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6. 本行負責人、辦理授信職員或第4點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7. 本行負責人、辦理授信職員或第4點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兼任者，不在此限。

8. 本行負責人、辦理授信職員或第 4 點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二) 金控法第 44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

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2.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3. 有半數以上董事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
4.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與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

二、本行辦理授信以外交易之利害關係人，係指金控法第 45 條所規範之對象：

- (一)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二)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四)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
- (五) 本款第一日至第四目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及擔任職責相當於總經理之經理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前項所稱「負責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 2 點及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係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 8 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包括該等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規定擔任負責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第 4 條 前條所稱子公司，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前條所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股東，指持有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第 5 條 本規則所稱利害關係人交易係指下列之交易：

- 一、依據銀行法暨金控法第 44 條辦理之授信交易。
- 二、依據金控法第 45 條辦理之授信以外交易，所稱授信以外交易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
 - (一) 投資或購買金控法第 45 條第一項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 購買金控法第 45 條第一項利害關係人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三) 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金控法第 45 條第一項利害關係人。
 - (四) 與金控法第 45 條第一項利害關係人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五) 金控法第 45 條第一項利害關係人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 (六) 與金控法第 45 條第一項利害關係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金控法第 45 條第一項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

前項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範圍，同第 3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投資或購買金控法第 45 條第一項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不包括本行依金控法第 36 條、第 37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持有轉投資事業之股份。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有價證券，不包括本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在內。

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所稱與第三人進行有金控法第 45 條第一項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不包括：

- 一、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擔任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與銷售機構，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及銷售契約之契約當事人及約定事項無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
- 二、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與第三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保管機構為金控法第 45 條第一項所列對象。
- 三、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次級市場買賣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而保證機構為金控法第 45 條第一項所列對象。
- 四、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擔任國際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IPO）承銷案件之協辦承銷商，而金控法第 45 條第一項所列對象向主辦或其他協辦承銷商認購該國際 IPO 承銷案之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第二章 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

第 6 條 本行對銀行法第 32 條、33 條、33 條之 1 及金控法第 44 條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時，限制如下：

- 一、不得為無擔保授信，惟消費者貸款及政府貸款不在此限。
- 二、為擔保授信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該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二) 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本行淨值百分之一孰

低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前揭授信案件，嗣後辦理變更授信條件或申請續借時，倘其授信金額已降至上揭規定金額之下，且依本行「擔保品處理準則」規定仍屬擔保授信，其核定條件亦未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者，得免經本目前段所訂之重度決議程序，逕依本行「法人金融授信業務授權辦法」、「個人金融授信業務授權辦法」所訂之授權層級核定，惟仍應於核定後由權責部門每月彙報董事會備查。

- (三) 對同一自然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百分之二；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百分之十。
- (四) 該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一·五倍。
- (五) 辦理不動產擔保貸款之代償作業程序，應與同類授信對象相同，相關作業應依循規定如下：
 1. 應符合銀行法第 33 條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等規定。
 2. 不動產擔保品鑑價程序及標準應依本行「擔保品處理準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3. 代償前應先與原貸金融機構聯繫查明申貸戶(或不動產出售人)之借款餘額及有無其他從債務等，確認原承貸金融機構接受本行代償款項後，可出具清償證明文件，始得辦理撥貸；代償後三個營業日(含代償當日)內須取得原承貸金融機構所出具之清償證明文件，並於代償後七個營業日(含代償當日)內按不動產登記實務程序，完成申請塗銷前順位抵押權手續。倘於代償後超過七個營業日未能取得原承貸金融機構所出具之清償證明文件者，應依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辦法」及「信用風險預警通報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通報。

第 7 條 本行對金控法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時，限制如下：

- 一、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 二、應經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後為之。

本行與第 3 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所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交易時，其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 8 條 前條第二項規定之交易限額原則採餘額計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行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金控法第 36 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投資之事業，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僅下列交易須計入限額：
 - (一) 不動產買賣、租賃及地上權設定，依取得成本計算；但依第 9 條視同符合金控法第 45 條第一項規定之交易，不在此限。
 - (二) 為自己持有之有價證券，依取得成本計算；但依第 9 條視同符合金控法第

45 條第一項規定之交易及依金控法第 31 條規定所為組織或股權調整所生之股權交易，不在此限。

二、本行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金控法第 36 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指事業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所辦理之交易，除下列交易得不計入外，其餘交易應計入限額：

(一) 依第 9 條視同符合金控法第 45 條第一項規定之交易。

(二) 依金控法第 31 條規定所為組織或股權調整所生之股權交易。

三、前二款交易限額計算方式：

(一) 資產類交易（包括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等）：

1. 採餘額計算，並以取得成本計入限額，不考慮折舊攤提。嗣該等資產出售時，得予減除。

2. 不良授信資產之出售，得因交易對手買入之不良授信資產債權消滅而對應減除。

(二) 負債類交易（包括於初級市場發行屬負債類之有價證券，如金融債券等）：比照資產類交易，採餘額計算。

(三) 損益類交易（包括收取或支付手續費，及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認列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當年度收入及費用合計併入交易總額，並於下一年度重新歸零計算。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計算，不得低於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或「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所計算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第 9 條 本行與金控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概括授權交易，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規函令辦理，該概括授權作業規範另訂之。

第三章 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及董事會之控管程序

第 10 條 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

-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二、維持本行穩健安全的經營。
- 三、保障股東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11 條 本行董事於進行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決議時，依相關法規函令規定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行董事應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並應確保不因董事個人之利益而造成董事會有偏頗之決議，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以避免利益衝突。

- 二、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問題案件為決議時，董事對於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但應計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
- 三、其他與決議事項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決議時，應確定此交易不損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並應於董事會議紀錄中敘明作成相關決議之。
- 四、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應揭露所有與此交易之相關事實，並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 12 條

本行與他人進行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前，各相關部室應先至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查詢是否屬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並將查詢紀錄留存備查，如屬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行相關部室於辦理利害關係人之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案件，於提報董事會決議或交易決策人員時，應提供董事會或交易決策人員充分之資訊及書面文件，包括法令依據、案由、預定交易之條件及內容與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或交易決策人員參考。但本行與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對象為下列授信以外之交易，得由經理部門自行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免逐筆檢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 一、本行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間之即期外匯交易，其交易條件符合市場實務且不偏離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價格。從事該等交易之外匯指定銀行須訂定對利害關係人辦理相關交易之議價標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二、單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之小額交易。
- 三、具一致性收費標準且無法議價之公共交通費(如高鐵)、電信網路費、公用事業費交易。

前項所稱書面文件：

- 一、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授信金額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須提出其不優於一般授信戶授信條件之證明文件。
- 二、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 三、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若實務上確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作為董事會決議參考判斷之文件。

第四章 利害關係人建置與維護

第 13 條 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提報、建檔與維護作業，銀行法之利害關係人由本行負責，金控

法之利害關係人則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負責。

前項有關授信業務利害關係人之管理作業，相關規定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

第 14 條 為維護利害關係人資料檔案之正確性與即時性，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職員於知悉利害關係人異動時，應填具異動單或（及）相關資料表並主動告知權責單位，並由權責單位建檔控管。

第 15 條 負責利害關係人建檔、維護人員，應就利害關係人範圍逐一列表建檔，並對取得利害關係人資料與檔案善盡保密與保管之責。

第 16 條 為避免因申報不實致違反法令規定，本行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經理部門內部承辦人員對利害關係人申報關係人資料應覈實檢視及交叉比對申報態樣邏輯合理性暨完整性，如發現有漏報情事時，應即主動通報權責單位，並由權責單位通知申報人確認暨補正，或主動向稽核室舉報，由稽核室逕行稽查。

第五章 利害關係人交易資料之控管

第 17 條 會計部為本行金控法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交易限額控管單位。

本行辦理授信以外交易之限額管理，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

第 18 條 各業管單位應於定期填具「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交易分析表」，送會計部彙整轉陳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 19 條 本行授信交易資料按月由資訊部門提供，相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資料應於每月結束後，按月送本行會計部彙整轉陳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章 附 則

第 20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銀行法、金控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